

##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民間團體座談會」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高雄市馬頭 自然人文協會 龔文雄 執行秘書	1. 依據自來水法第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土石採取、採礦致污染水源，也應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允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做採礦、土石採取、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行為，已違反自來水法，應予刪除。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營建署研擬中，「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亦尚未定案，惟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仍將依其專法進行重疊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多位於本市各溪流上流，若允許污染性使用項目，將造成水源污染及環境破壞。	-
2. 台灣要健康婆 婆媽媽團協會 洪秀菊理事長	1. 過去大林蒲為了高雄的城市發展已過度填海造地，沿岸突堤效益也造成旗津地區淹水，希望國土計畫不應再開發此地區，並請市府調整計畫將土地回復為原本規劃的森林公園。	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惟有關本市之產業發展係依循經濟發展局所提之本市整體產業部門計畫及發展方向進行規劃。
	2. 高雄空氣污染嚴重，高雄不需要國道七號，國道七號行經將造成沿線地區更嚴重的空氣污染。	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擬計畫為準，國道七號計畫係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提擬計畫，考量交通建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未來將視推動情形調整計畫內容。
3. 高雄市金煙囪 文化協進會 陳玉西發言人	1. 過去的都市發展政策造成大林蒲地區形成孤島，居民進出不便，原本美麗的海岸景觀也遭破壞，小港這邊的海水混濁，不像旗津與其他地方有清澈的海水，希望國土計畫不要再重蹈50年前的國土規劃。	-
	2. 大林蒲地區目前城不城、鄉不	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依據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鄉，鄉村區應該保有自己環境特色，不該是為了配合都市發展的地區，建議高雄的城鄉發展應適度，不要將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在大林蒲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
	3. 國土計畫實施後，未來大林蒲地區土地還會有徵收的問題嗎？	由於大林蒲地區係屬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循都市計畫辦理，土地之徵收與否應視都市計畫規定及相關計畫，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4.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簡報中聚落範圍劃設遺漏部落部分土地，請修正；國土計畫重新規劃前，應重新調查區域內土地現況及擁有者為誰，規劃以平衡、平均為原則，將權益關係人之利益採平衡分配，而非讓少數人得到利益。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 2.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劃設，如有不符中央劃設條件之部落範圍土地，可標明區位並向市政府提出異議，將再行審議評估是否納入聚落範圍。
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由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代為陳述意見)	1. 高雄為海洋都市，計畫卻未討論海洋。  2. 反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保育地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以掩埋廢棄物。  3. 請刪除國道七號計畫相關內容。	1. 本次座談會主要關注議題為本市產業發展，故部分議題未於本次簡報呈現。 2. 有關海洋部分本計畫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相關部門提出之部門或發展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考量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故於本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提出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之策略。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營建署研擬中，「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亦尚未定案，惟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仍將依其專法進行重疊管制。  有關交通部門計畫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擬計畫為準，國道七號計畫係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提擬計畫，考量交通建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未來將視推動情形調整計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6. 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林彤主任	<p>1. 國土計畫涉及地方民眾權益，雖然法已有明訂必須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但在場民眾提問也不見得能成為政策的一環。</p> <p>2. 後續的補償機制，在開發的過程中如有遷村或建物拆遷需要，民眾除了公聽會的管道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參與都市發展的設計？是否有可能讓機制更加完善？</p>	<p>畫內容。</p> <p>本計畫將彙整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應於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p>
7. 高雄市工業會 李威穎總幹事	<p>1. 高雄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從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四個構面鋪陳尚可，但建議針對極端氣候之環境變遷造成四大地區可能的影響與問題，納入空間規劃。</p> <p>2. 高雄目前人口277萬人，目前中推估人口有問題，如以日本研究資料來看，17年後（民國125年）高雄人口可能還低於260萬人，國土計畫應思考人口減少對空間造成的效應，如人口老化可能造成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居民，往城市地區移動，建議可進一步討論此議題。</p> <p>3. 產業規劃應思考用地規模及用地取得方式問題，未來產業可能家數會減少但用地需求面積增加，須有相關因應，另過去產業用地多以徵收台糖土地方式提供，未來難再以此方式提供土地。</p> <p>4. 未登記工廠部分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p> <p>5. 國土計畫應思考資源如何永續利用，如水庫淤積對於飲用水的影響，特別是海洋資源地區如何找到養殖業的新定位。</p>	<p>1. 本次座談會主要關注議題為本市產業發展，故部分議題未於本次簡報呈現。</p> <p>2. 有關氣候變遷部分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中說明，於公聽會時亦將以簡報說明之。</p> <p>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人口推估係參酌直轄是、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並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p> <p>營建署及經濟部刻正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研擬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後續依其法令規定辦理。</p> <p>國土計畫為一土地及空間之管制、指導計畫，各部門之執行計畫仍應依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惟國土計畫將透過功能分區分類之劃定及土地使</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用管制，對於應保護之環境敏感地區予以重疊管制，以維護資源之珍貴性與永續利用。
8. 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楊紫婷法務	<p>1. 目前推估產業用地需求有764公頃的用地差，請問未來有哪些產業發展計畫才有這樣產業需求？</p> <p>2. 請問岡山、燕巢、大寮為何會列入高潛力產業發展區位？</p>	<p>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並考量產業發展需求，留設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預留發展腹地，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p> <p>2.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電資源風險係數，估算本市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7,596公頃。依據上述推估，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僅約6,832公頃，尚不足764公頃。</p> <p>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係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透過排除環境敏感地區、設定評估指標最後設定最小用地規模分析後，以此三處區域作為本市高潛力之產業儲備用地。</p>
9. 高雄市田園工廠創新協會 李榮坤理事長	1.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業者也不希望將資源投入在不適當的地方，如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就不需要再申請工廠登記，希望可提供民眾查詢農地工廠將會劃設何種功能分區的管道。	<p>1. 本階段係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故圖資上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下階段預計於111年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方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未來亦將上傳至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p> <p>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p> <p>土地所有權人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p>
10. 美濃愛鄉協進會 邱靜慧 總幹事	<p>2. 目前空間策略相關規劃欠缺阿蓮區，建議補充。</p> <p>1. 高雄縣市合併後，從都會區延伸到城鄉區、山區，在地理、人口、文化上都相當特殊且多樣，期待在高雄市整合10年後能有各地區的發展願景。</p> <p>2. 過去看過歐洲相關鄉村研究與規劃資料，鄉村有主體性也有自身的文化，並對糧食自給、休閒觀光有貢獻，期待鄉村地區不是都會地區的附庸而是有自己的主體發展，希望國土計畫能對旗美地區有清楚的願景規劃。</p> <p>3. 鄉村地區的規劃涉及不同部門，鄉村經營也有多重面向，請問後續市府跨局處的整合方式為何？</p>	<p>已於創新產業廊帶策略分區納入阿蓮區。</p> <p>本計畫考量各行政區之地理位置、特性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並賦予不同發展定位，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p> <p>旗美地區於本階段國土計畫中依據其地理區位及發展特性，規劃為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惟有關各地區更詳細之願景或空間規劃，應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重點。</p> <p>本市已成立國土計畫府內工作小組，由副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協調並整合有關單位意見。</p>
11. 民眾 簡銘萱小姐	<p>1. 本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永安等區均有國土保育地區，請問市府對於該地實際使用現狀是否清楚？如桃源的水蜜桃種植面積、永安的石斑養殖面積等現況資料。</p>	<p>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主要係依據其環境敏感性質，無關農漁業生產面積。</p> <p>2. 惟下階段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需綜合考量鄉村地區之生活、生產、生態機能，方將進一步綜整各地區之產業及土地發展</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2. 今天會議資料顯示本市農地工廠共1,941公頃，產業用地不足面積為764公頃，兩者差了一千多公頃，這些農地工廠實際狀況為何？未來是否要輔導遷廠？</p> <p>3. 後續實施國土計畫民眾所受損失補償應符實際，如建物、設施、合法營業補償，請問市府是否清楚這些農地工廠、養殖戶哪些是合法使用的？後續補償的數量有多少？</p> <p>4. 高雄的願景及產業廊帶的規劃，希望可依實際需求清楚規劃。</p>	<p>情形。</p> <p>1. 本市未登記工廠情形係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統計之面積資料及國土利用調查圖進行蒐集。</p> <p>2. 惟國土計畫主要係針對群聚且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其他零星或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將透過分級分類之輔導，於管制與輔導下，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或配合拆除作業。</p> <p>1. 使用行為應符合使用地之規劃，並應依法申請建照、使照，未來將依據相關執照申請情形及土地使用行為是否合乎規範等研判。</p> <p>2. 依據國土計畫第32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或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皆應予適當補償，惟有關《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刻正由營建署研議中。</p> <p>1. 本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係參酌空間結構現況分析及地區發展特定研擬之。</p> <p>2. 有關產業發展廊帶亦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產業群聚、交通區位等因子規劃之。</p>
<p>12. 社團法人 高雄市 野鳥協會 林昆海 總幹事</p>	<p>1. 高雄七成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會給人這七成土地都是受到良好保護的錯覺，目前部分露營區非法設置，此類地區如何良好管制開發使用？</p> <p>2. 人口聚集處就是易致災地區，今日提到高雄都市計畫區約占全市14%，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主要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敏感範圍，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將以保護、保育為主要機能。</p> <p>2. 有關部分非法設置之露營區，除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限制之，未來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民眾亦可透過《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之，以維護本市國土安全。</p> <p>城鄉發展地區除既有都市計畫區(14%)外，其他2%尚包括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土地約16%，未來高雄人口減少，為何還增加這2%供城鄉發展的土地？又依據相關研究調查，森林面積增加40%的覆蓋率就可以改善環境，建議市府再評估思考。</p>	<p>等用地，未來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僅有各部門提出之建設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目前推估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超過390萬人，但現況人口才277萬人，未來國土計畫如何在土地使用上（如容積總量、建地或綠地的留設）對接？</p>	<p>本市民國 125 年住宅供給量尚數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p>
	<p>4. 國土計畫影響民眾權益，但目前仍無法知道土地將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希望可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p>	<p>1. 本階段係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故圖資上尚未能依地籍進行調整，僅為示意圖功能以利民眾初步了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下階段預計於 111 年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方將針對地籍進行細緻化的調整修正，未來亦將上傳至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p> <p>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p> <p>土地所有權人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3.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議員	1. 過去曾多次建議國土計畫應與各業界交流，本人也召開多次公聽會討論地方關心事項，國土計畫工程浩大，但規劃時間短、相關討論也少，希望市府可多規劃相關會議與民間團體好好討論，如國土保育地區影響群體、農地應維護資源影響群體、不同產業的工會或團體。	本計畫持續於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階段辦理座談會、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積極聽取各地區及團體意見，並彙整與會單位意見，後續將提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2. 國土計畫影響產業生存，如大寮許多資源回收場處理各產業原料與物品可在何處設置、岡山地區的螺絲上中下游的業者未來如何用地合法化？大型車輛停車場及高雄港與工業區大型車輛的停放空間如何配置？	1. 內政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會針對各功能分區及分類，賦予適當的使用項目，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場可在何種功能分區分類設置，應依前述管制規則辦理。 2. 國土計畫主要係針對群聚且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如屬群聚未登記工廠部分，未來將依據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採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3. 至於零星工廠後續將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依程序辦理用地合法化事宜。 4. 高雄港及其周邊工業區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關其土地使用仍應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港區開發衍生之大型車輛停車問題，應於港區內適當空間內化處理或於港區周邊工業區設置。
	3. 高雄國土計畫實施後，如未預留相關產業或設施空間，之後將少有可供發展的空間，市府應思考產業該如何安身立命、未來產業發展的區位與空間的預留及農地工廠的處理機制。	1. 本計畫考量未來可能之產業及居住發展需求預留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未來發展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循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變更需求時，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並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可行性評估，賦予本市國土利用使用彈性。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2.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於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於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採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至於非屬低污染之工廠則輔導轉型或遷廠；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惟相關執行子法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p>
<p>14.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男 行政 副總經理</p>	<p>1. 目前計畫內容可看到產業配置、產業廊帶的規劃及因應125年產業用地的需求，有產業就會製造污染，污染是大家不希望且需要去防治的，高雄產值全國第一，這些產業製造的廢棄物怎麼處理，我們也不希望廢棄物任意亂竄，或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目前國土計畫未如實呈現這些用地需求，空間規劃應有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佈建的構想，包含焚化爐之飛灰、底渣、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的處理，市府應視為重要的空間課題。</p> <p>2. 國土計畫實施後，雖然不是沒有機會去做地點的規劃，但取得適合地點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其難度，希望市府可以權衡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將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國土計畫規劃。</p>	<p>1. 有關本市公共設施現況及部門計畫分別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及第五章說明。</p> <p>2. 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本市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關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依其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再評估納入本市國土計畫。</p> <p>依據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廢棄物處理設施原則僅能於城鄉發展地區施作，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正由營建署研議中，未來仍應以公告版本為主。另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依其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再評估納入本市國土計畫。</p>
<p>15.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泉潛專員</p>	<p>1. 產業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及成長管理，高雄公共給水設施目前每日約可提供148萬噸供水，已有供需不平衡之問題，故水資源供應對產業發展限制請納入考量，希望以保守情境估算產業用地供</p>	<p>本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之推估方式，進行目標年之水資源供需分析，推估本市供水尚有餘裕，在節水需求情境下，當枯水期工業用水為高成長時，每日尚餘0.8萬噸之水量，若於豐水期，則每日</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給上限。	有 67.7 萬噸之餘裕量；另依據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可提供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亦將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穩定產業供水量。
	2. 建議將新增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倉儲業等空間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評估規劃。	將提供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如評估後有空間需求，則本計畫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具體規劃內容化設成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